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陸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查全國煙毒，前經限於抗[illegible]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不得展緩，種運售吸，並皆訂有罪刑，未容末減。惟[illegible]絕煙源，首在禁種，我國幅員遼闊，查勘容有未周，偏僻地方，愚民但知圖利，[illegible]無忽視禁令私種煙苗情事。現值秋末冬初罌粟下種時期，防範偶疏，易蹈舊[illegible]勢必影響禁政前途，貽害匪淺。特再申令剴切誥誡，著由全國軍政機關嚴行監[illegible]切實查禁，各級地方政府務於所轄區內普施檢查，各省縣市毗連地帶，尤應共同[illegible]責，合力防止，遇有煙苗，立即剷除淨盡，將布種之人依法懲治，如有憑藉權勢，[illegible]庇種煙或抗剷者，並各處以罪刑，用昭炯戒。須知禁煙以有效爲標的，祛毒以[illegible]爲先務，期限迫促，詎容怠忽，倘其恪遵法令，嚴切執行，以期早日禁絕，[illegible]功，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續）

譚叅麟、葉輝芳、譚文[illegible]、[illegible]克菲爾、黃期田、余敦禮、余玉南、余綽夫、余植民、余樸中、余庠和、黃延年、黃子熊、馬[illegible]、周光魂、何炳垣、馬庚源、黃銓祥、和德嫻、[illegible]、黃文立、梅酒一、江肇新、梅　年、黃鴻旺、梅樸酒、梅酒衡、梅酒立、[illegible]、何立煦、江學世、甄祥浩、司徒昌禧、黃華結、葉君連、何頑石、葉肇洋、[illegible]、梅友匯、梅佛顯、蔡　榜、翁俸芳、梅百荃、梅恭煋、[illegible]、司徒銳、葉荣喜、劉文晃、許鈞衡、雷維振、伍匡亞、鄧長齡、伍耀煒、[illegible]秋、劉琼顯、黃繼濟、伍剛泮、劉文炳、伍宗彝、李潮恩、伍銳明、余業禮、[illegible]山、李仁璀、梅友璞、梁賢𧠟、梁祖逢、劉希右、伍　南、趙永南、伍金錫、[illegible]、李[illegible]潤、劉顯準、趙寛卓、伍偉烈、趙　磅、伍耀和、李經扳、余毓燁、李[illegible]義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續）

張文山、何　強、趙誠[illegible]、[illegible]元震、何元瑱、馮爾常、崔紹炎、李瀛洲、林爲霖、趙村瑞、凌杖芸、[illegible]、劉敏行、汪大年、舒之錚、張耀堂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未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illegible]東清遠縣林炳炎，慨捐國幣二千萬元，協助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戰後復校，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illegible]林炳炎，慨輸鉅資，協助學校復員，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illegible]慶市私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潘昌猷，歷捐該校經臨補助費共計國幣[illegible]百肆拾肆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illegible]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校長潘昌猷，慨捐鉅資，熱心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懋功兼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傳義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陳宗襄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李運華呈請辭職，李運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劍脩爲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蔡喆生爲社會部勞動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任命譚保泰署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此令。

派巴壺天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秘書，魏顯烈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總務組主任。此令。

任命文守仁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李翊東爲立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劉含章爲立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黃觀效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張孚甲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孫善才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趙洪昌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杜保祺另有任用，杜保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保祺爲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董中生權理湖北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陳顧平爲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任命馬凌甫爲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李東星爲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黃嘉漢權理湖北省政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吳人初爲重慶市地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陸滌寰爲天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任命姜可訓爲青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派孔福民權理青島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甫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澤湘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視察試用，譚學[illegible]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蒙藏委員會科長詹世泰、調查員周文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文蔚爲蒙藏委員會科長，詹世泰爲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華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承信爲陝西河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潘眠石、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狄天青　前湖南茶陵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人　住南京中央日報社陳文植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有玷官箴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狄天青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湖南茶陵縣人犯陳應性等呈訴該縣司法處前審判官狄天青貪污瀆職違法包娼等情，經函行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據同署軍法承審員王瑛查明，該狄天青確與土娼陳鐵仔發生關係，夜去早歸，來往初極祕密，上年（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夜，被茶陵首鎮第六保保長譚榮貴偕甲長譚志榮在和平巷陳鐵仔家拿獲，男女一併扭送鎮公所禁閉於拘留室，狄審判官持出名片，請求寬容，始得開釋，次日將陳鐵仔移送警局處分，嗣後復嫖汽車站太平洋旅社土娼賤牙仔，感情十分濃厚，不幸被警局偵緝員彭炳升等拿獲，始斷往來，該審判官在茶嫖娼，確有五六人之多，去冬曾患淋病，多方診治，始行痊愈等情函復查照等由在案。監察使苗培成認該狄天青身爲司法官，乃竟冶遊嫖娼，實屬有玷官箴，爰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朱宗良、蔡自聲、白瑞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公務員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此在公務員服務法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在茶陵縣司法處審判官任內，應如何潔身自愛，正己而後正人，庶不負一縣司法之重託，乃竟行檢不修，混跡冶遊，一再被保警困辱，人犯指摘，既經該管專員派員查明屬實，顯有未合，似難以空言辯稱出於羅織，藉圖避免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狄天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財政部粵西鹽務管理局桂南分局北寶鹽務運輸總站站長張弓違法瀆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以議申字第八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行跡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1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城鎮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辦理單位	實辦區域數　城區	實辦區域數　場鎮	辦理時間　開辦	辦理時間　完成	測量面積	登記起數	附註
四川	24	24	13	三三年七月	三四年六月	三三、三五七畝	三三、六六八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雲南	20	10	4	三四年四月	三四年十一月	一八、二七三	一五、〇一六	同上
貴州	30	18	15	三三年一月	三四年二月	四五、九五〇	三六、五六三	
福建	30	10	1	三三年三月	三四年十二月	一五、八〇一	一三、六四三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甘肅	10	2	8	三三年一月	三四年四月	二六、一〇〇	一〇、八六六	
江西	10	7	3	三三年一月	三三年九月	一三、三六九	一七、〇五一	
湖北	15	14	2	三三年四月	三四年四月	一一、一九四	五、五九六	尚有一部份成果未據報
浙江	10	1	8	三三年七月	三三年七月	一五、一五〇	三一、八八五	
西康	10	5	2	三三年五月	三四年六月	一四、七二六	一三、三八〇	
安徽	20	7	1	三三年一月	三四年二月	一九、九四〇	一三、四八一	
廣西	30	20	31	三三年一月	三三年八月	四七、〇一六	四六、六六六	該省另繼續辦理桂林擴大市區土地登記一〇七二起未包括在內
湖南	30	3	9	三三年十月	三四年四月停辦	一六、四二七	（未開辦登記）	該省原擬辦三城區九場鄉嗣因戰事影響未辦理完成
合計	239	121	101			二六九、三三三	二四六、八三四	

2　各省辦理三十三年度縣區地籍整理業務一覽表

省別	規定整理面積	實際辦理情形	附註
四川	四五〇萬畝	三十三年七月份起陸續開辦內江威遠榮縣南溪江安德陽等六縣之一部三十四年一月份起開辦崇慶眉山彭山夾江等四縣之部共一〇〇萬畝約一二〇萬號於三十四年底辦竣	詳細成果尚未據報
貴州	一〇〇	原擬辦理平壩縣一〇〇萬畝以受戰事影響未及籌辦	
福建	一五〇	三十三年九月開辦建陽縣地籍測量一〇〇萬畝及全縣（約三四〇萬畝）規定地價因原定經費不敷減辦一部份業務三十四年底結束計完成全縣三角測量及規定地價又完成圖根測量八二萬畝戶地測量七〇萬畝七萬號	
陝西	五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西安市地籍管理及興平縣土地登記規定地價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辦竣興平縣土地登記十八萬一千號三十四年十二月辦竣西安市地籍測量三〇萬七千畝土地登記六萬二千號三十三年十一月開辦咸陽縣地籍測量十二月開辦寶雞縣地籍測量於三十四年底辦竣計完成咸陽縣地籍測量八五萬四千畝寶雞縣地籍測量一一六萬九千畝	
甘肅	二五〇	三十三年九月開辦永昌縣二五〇萬畝約二四萬五千號於三十四年底完成	詳細成果尚未據報
綏遠	二〇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臨河米倉兩縣地籍整理及補辦狼山縣未完業務與臨河米倉兩縣晏江縣一部地籍測量三十三年十二月完成臨河米倉兩縣全部及晏江一部地籍測量共六六九萬一千畝狼山縣未完業務於三十四年四月辦竣完成土地登記四萬八千號其餘均於三十四年九月完成	臨河米倉兩縣登記成果尚未據報
廣東	二五〇	三十三年一月開辦龍川翁源羅定三縣之一部七月間翁源縣業務受戰事影響停辦八月份開辦建縣之一部至三十三年十二月辦竣共計完成地籍測量二九七萬五千畝土地登記六六萬七千號	
江西	二五〇	三十 年七月開辦南豐縣地籍測量於三十四年七月完成計五六萬四千畝三十三年七月開辦永新縣土地登記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完成計九萬六千號三十三年九月開辦安福縣土地登記於三十四年十月完成計八四萬號	
湖北	八〇	原擬辦理宣恩縣之一部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	
浙江	七五	原擬辦理泰順縣之一部因交通梗阻匯款不暢未能開辦	
湖南	二〇〇	三十三年補辦長沙衡山耒陽三縣未完成業務嗣於六月間受戰事影響停辦計完成地籍測量三萬七千畝土地登記八萬五千號三十三年十月開辦汝城之一部三十三年開辦漵浦縣之一部三十四年四月間因受戰事影響漵浦曾停辦二月餘三十四年十一月結束	
廣西	一六〇	三十三年二月開辦荔浦之一部原定辦理地籍測量一六〇萬畝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四〇萬畝嗣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因受戰事影響停辦計完成地籍測量一萬九千畝	
河南	四〇	因人員儀器不敷未能開辦	

（未完）

更正

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奇奉准更名爲李書新。此啓

澤溥、淩寬琺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請派倪摯懷、仲漢章、宣家杰、羅友石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六五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蔣繙五，格敵不屈，壯烈殉職，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節京人字第一六九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故前委員兼財政廳長王遜志，服務桂省，十有餘年，抗戰期間，搶運物資，擘畫財政，均著勞績，卸任後，在港病故，殊堪悼惜。應予特令褒揚，以彰賢勞。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一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鄂檢紀字第一〇二七號呈一件，爲呈送興山縣監犯李傑先一名請假釋文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李傑先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業經廢止，嗣後關於監犯假釋，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不得先行保釋，并仰知照。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一七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蘇兆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會檢紀甲字第四四號呈一件，轉呈四川梁山縣監犯劉蔣氏身分簿等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蔣氏一名，原判無期徒刑，據稱判決書被敵機炸燬，核其刑期，自二十年元月入監，迄今已逾十五年，且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尚無不符，姑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一八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皖檢監字第三六二九號呈一件，據呈賫休寧監犯程梓思等二名減刑裁定，該犯等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具報由。

呈件均悉。監犯程梓思、戴蔭棠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等刑期過半日期應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終結日期應爲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除在備欄代爲塡註外，並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二〇六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學鴻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檢文字第八四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監犯薛亞華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薛亞華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代電

京籍字第〇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江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地貳字第二五二四號代電奉悉。查在土地法修正公布前，逾期未登記土地，經已依法執行代管，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不列入公有土地清冊，如原所有權人在代管期間聲請補行登記，仍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至在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其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如經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已作國有土地登記，列入公有土地清冊者，應不准再補行聲請登記。復查照轉知。地政署卅五京籍二酉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通緝關係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泰和地院	羅金奎			廣東			盜匪	逃亡	泰和地院
同	溫捷來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金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才			同			同	同	同
同	溫全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留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斌			同			同	同	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六月份

通緝關係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泰和地院	胡泰圓	男	三九	南昌		米廠經理	侵占公物	逃亡	泰和地院
同	張回生	同		泰和			妨害兵役	同	同
同	李名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盤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利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成仁	同		同			同	同	
高等法院	曾紀佐	同	二九	萬安		學	傷害致死	同	高等法院
九江地院	李洪奇	同	三八	九江			搶刼殺人	同	九江地院
南昌地院	蔣家貴	同					竊盜	同	南昌地院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六月份

通緝關係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高等法院	萬千喜	男					漢奸	逃匿	高等法院
同	萬恆喜	同					同	同	同
泰和地院	陳建華	同		泰和			搶奪	逃亡	泰和地院
同	羅輝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蕭夏娥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雨生	男		同			竊盜	同	同
臨川地院	鄒清泉	同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同	熊楊善	同	三〇			保長	同	同	同
吉安地院	鳳起	同					同	同	吉安地院
同	楊誥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卓然	同					同	同	同
同	田稱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杰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志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國軍	同					同	同	同
同	沈克仁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八號頭片警士						同	同	同
萍鄉地院	韓華超						侵占	同	萍鄉地院
廣昌司法處	鄒逢生	男	四一				妨害兵役	逃亡	廣昌司法處
同	何春生	同	三三				同	同	同
上饒司法處	何修松						妨害名譽	同	上饒司法處
高等法院	楊玉山	同	四一				傷害致死	同	高等法院
進賢司法處	鄭廷年	同					貪污	同	進賢司法處
寧都地院	丁租添	同					盜匪	同	寧都地院
河口地院	夏際舜	同					貪污	同	河口地院
黎川地院	嚴旺俚	同					搶刼殺人	同	黎川地院
同	章龍保	同					同	同	同
高等法院	秦金生	同	三一				妨害家庭	同	高等法院
臨川地院	吳植芳	同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同	黃龍文	同					殺人	同	同
同	黃有文	同					同	同	同
同	阮錦祥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國生	同					傷害	同	同
高等法院	張信松	同	五六				竊盜	潛逃	高等法院
南昌地院	熊裕寶	同	二八	南昌			盜匪	同	南昌地院
同	解天銀	同	二五	永豐			同	逃亡	同
同	劉伙根	同	一八	南昌			竊盜	同	同
高二分檢處	詹司坤	同		九江			漢奸	逃匿	高二分檢處
同	張文儉	同		同			同	逃亡	同
同	張仁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榮全	同					同	同	同
同	葉雄	同					同	同	同
同	趙萬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危抗金	同					同	同	同
九江地院	高桂生	同		湖北廣濟			詐欺	同	九江地院
同	曹天炳	同					傷害致死	同	同
同	曹天雲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天焱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illegible]都地方法院覽 未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於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適用之。合電知照。司法院酉先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房屋租賃，依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於定期或不定期租賃、是否同受此項限制，適用上頗滋疑義，茲有二說。甲說參照同法第一百零三條關於租用建築房屋基地之收回限制，其第一款明定有契約年限屆滿時，同法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耕地租賃定有期限者，於契約屆滿時收回耕地，亦經明文加以限制，房屋租賃收回之限制，既未於條文明定期限屆滿字樣，則第一百條之限制，似僅能解釋爲不定期租賃及定期租賃期限未屆滿前收回房屋始能適用，其期限屆滿者，仍應依照民法辦理。乙說土地法第一百條並未明定不定期或定期之租賃，似凡屬房屋租賃，自可不問定期或不定期，均應同受其限制。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七日節京捌字第六零二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依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各種案款經傳案及限期通告後仍無人具領應如何處置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發還當事人具領之刑事案件繳納保證金及民事繳案各種款項，經傳案及限期通告，迄無人具領者，不能作爲司法收入繳解國庫，仍應由法院保管，設法發還。相應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六日京呈參字第四八四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黎川地方法院呈，以因刑事案件繳納之保證金以及民事繳案各種款項，於案結後，依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具領，經迭次傳案及限期通告，迄今無人具領，可否作爲司法收入，繳解國庫，未有明文規定，不敢擅擬，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依法應予發還當事人各種案款及保證金，經通告仍無人具領時，似不能作爲司法收入解繳國庫，惟究應如何辦理，尚乏明文可資依據。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俾憑遵辦」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一六八五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周公悅 年三十八歲 江蘇無錫人 公美行經理 住上海泗涇路二十五號

代理人 劉奚叔律師 事務所設上海圓明園路一四九號

右訴願人爲房屋被侵佔爭執事件，不服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件訴願人爲房屋被侵佔爭執事件，姑無論本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所爲核定對造住居之處分是否適當，但訴願人既係以確認租住契約之效力爲主張，則其性質顯屬民法上私權爭訟範圍，自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茲據提起訴願到院，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混爾格
性別		女
年齡		五十一歲
原國籍		蘇聯
居住處所		蘇聯大伊盤賽夫市世米特脫村列蒙脫巷十四號一戶
職業		工人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國人爲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姓名	黃加之
	性別	男
	年齡	六十歲
	原籍	山東省掖縣
	職業	工人
	居住處所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註冊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 日
備考		